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變更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會計師翟永文先生(「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4年5月3日起生效。

翟先生，50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集團會計師。

於翟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田衛東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4年5月3日起生效。田衛東先生仍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丘策文先生(「丘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自2024年5月3日起生效。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丘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翟先生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4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博士、許微女士及薛春博士。